

正本

合同编号:

“十五五”再生水利用规划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五五”再生水利用规划由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十五五”规划》编制,包括现场勘察、再生水潜在用户摸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对“十五五”及中长期再生水利用发展进行规划。

2.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潜在再生水用户“十五五”期间再生水需求进行预测,科学合理制定“十五五”期间再生水利用目标,对再生水设施(厂、管网、泵站,取水点等)进行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再生水利用的重点工作任务、再生水项目实施计划,同时远期规划至2035年。最终形成内容详实、各类数据准确、规划目标科学合理、具有高度可行性的规划报告。

3.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西安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验收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合格。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注:各项服务内容可按采购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补充。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 人民币(¥428000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万元。规划通过西安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成交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人员数量每人次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4.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提供服务，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但甲方安排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行业惯例。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建立不低于三人组成的常驻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五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1. 对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潜在再生水用户“十五五”期间再生水需求进行预测，科学合理制定“十五五”期间再生水利用目标，对再生水设施（厂、管网、泵站，取水点等）进行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再生水利用的重点工作任务、再生水项目实施计划，同时远期规划至2035年。最终形成内容详实、各类数据准确、规划目标科学合理、具有高度可行性的规划报告。

2. 通过西安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未按时交付成果、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泄露保密信息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追偿费用）。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日内的，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赔偿金可同时主张。

5. 因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导致工作延误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累计更换超过三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交的规划报告经三次专家评审仍未通过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数据错误的，每处错误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导致基础数据失实超过十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 因不可抗力、上级政策调整或甲方为维护公共利益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且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西安市水务局五份，乙方公司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水务局

送达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行: 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凤八中段分

账 户: 370002012902645156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高建华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 户: 27030005090264166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6293656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高洪



水
工
程
公
司